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9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溫盛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姓名為「溫盛德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正確是否應為「温」盛德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